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邱秋菊
電話：037-559885
傳真：037-326185
電子信箱：chuchi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090138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D083279_109D2040265-01.pdf、109D083279_109D2040266-01.pdf、
109D083279_109D2040267-0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經濟部推動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方案補助作業
要點」第3點、第6點附件3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協助公
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9年7月14日經商字第1090241582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商業會、苗栗縣三義鄉水美商圈產業發展協會、苗栗
縣南庄鄉桂花巷商圈發展協會、苗栗縣南庄鄉觀光產業協會、苗栗縣銅鑼觀光產
業協會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（產業發展科）（含附件）

